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2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李濬安

訴訟代理人 簡珣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修弘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璞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修國

追加被告 簡伸諺

簡永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其龍律師

當事人間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26日下午2時25分，
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被告訴訟代理人請就追加被告簡伸
諺、簡永信2人對本件原告請求內容為本案實體抗辯，並請於114
年2月10日前提出書狀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